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 51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致力于促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设，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加强对内审部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做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和沟通，多方面促进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发挥。

《董事会审计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继续执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不断提升内审内控水平

1、加强内审指导，以内审为手段实现内控目标

审计委员会将风险防范作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方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要求以内部审计为手段及时发现和预防企业风险，有效助推公司内控水平持续提升。

2018 年，公司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在企业内控检查监督中的作用，完成 2017 年度公司短期投资审计、无纺布生产营运及经济效益情况审计、中联相

关企业专项审计、中联总经理离任审计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企业拟定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规范运营，防范风险。

2、修订内控制度，持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

公司已建成颇具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断地通过内控检查及日常经营验证等方式来确认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积极补充和完善原有制度设计中的不足，进一步强化相对薄弱的环节，适时修订随着环境变化和业务发展已不再适应公司现状的制度条款，及时制定新的制度来加强公司业务所涉及的新领域，并严格遵照审批流程审核通过后执行。

2018年，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新增《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投资企业主要经营者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修订《合同管理制度》、《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外贸企业委托业务中放账业务的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共计新增和修订制度11项。

3、强化检查监督，促进内控落实见成效

为确保内控机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持之以恒地对各企业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落实，让进一步优化的内控体系在公司的发展进程中发挥出更为重要的作用。

2018年，公司开展了制造企业的存货内控检查，从存货管理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出发，从存货产生的源头开始，梳理存货购入、储存、流转、生产、出售等各环节管理情况，查找可能存在的管理不足或漏洞，形成存货

管理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强化了制造企业存货内控制度的落实，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帮助企业规范运营，防范风险。

同时，公司对 2017 年度巡察结果整改落实情况、“1+7”制度执行情况等在内的 8 项内容进行跟进落实，效果明显。

4、评估前十风险，重点突出方向明确

2018年，结合公司新的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重新组织开展前十风险评估工作，并在原有基础上对评估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形成包括战略风险、销售风险等在内的公司前十风险清单，明确了后期风险防范的重点方向。

5、助推投后管理，国内外内审内控对接

2018年，公司密切对接 Auria 内控建设团队，帮助其了解中国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协助其完成美国、德国、捷克等试点工厂的调研，并与其一同与第三方咨询团队沟通，完成 Auria 内控体系的初步建设，也进一步促进双方对内控、内审理念的融合和工作协同。2018年，Auria 基本完成其内控体系整体架构的搭建，顺利完成首次内控测试。

6、全面内控评价，企业内控水平不断提升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提交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并形成《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对企业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制定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希望公司能切实落实相关举措，并持续强化内控，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

平。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

2018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能适时向公司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及披露要求，并提出有效的内部控制建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从事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三) 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加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并审阅其拟出具审计意见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

负债表日后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沟通协调助推公司未来发展

除以上内容外，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多方面的沟通，有效落实自身职责：

（1）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展开积极的沟通，对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未来发展提出中肯而专业的指导。

（2）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①安排注册会计师在进场前与独立董事沟通，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审初步审计计划及年审计划》，拟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日程安排及相关事宜。

②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单独沟通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

③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

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形成书面记录。

（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报告和议案

①向董事会提交《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②向董事会提交《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③向董事会提交《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④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⑤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⑦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对收购PFI Holdings, LLC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制度要求勤勉履职,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并进一步加强多方面沟通,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